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专项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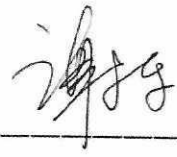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美元 500.00 万元及人民币 7.00 万元，折合成人民币合计为 3,489.30 万元。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汇率计算得出

-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4、公司 2022 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谢乐

2023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张雯琰

2023年3月29日